

董事會**執行董事**

蔡偉賢先生
黃偉光先生
王永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子榮先生
蕭兆齡先生
吳奕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

江子榮先生
蕭兆齡先生
吳奕敏先生
黃偉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江子榮先生
蕭兆齡先生
吳奕敏先生

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地下

核數師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秘書

黃偉光先生，FCCA, CPA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7-131號
有餘商業中心4樓40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356

合資格會計師

黃偉光先生 FCCA, CPA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18,973,893港元，而每股虧損為26.35港仙。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香港經濟於二零零五年持續復甦。本港及海外股市近期表現強勁，反映全球及本港市況整體向好的趨勢。

本集團錄得二零零五年經營虧損16,725,717港元，營業額975,761港元，相比之下，二零零四年則有經營溢利12,283,081港元，營業額2,040,506港元。於回顧年度出現虧損主要因為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所致。隨著近期本地股市表現改善，預期本集團的上市證券投資將可為集團帶來不俗溢利貢獻。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包括非上市投資及上市證券投資。本集團持有非上市公司之少數股權，就長遠策略投資而言，相信該等公司均為擁有良好業務基礎，雄厚的發展潛力及優秀的管理層，藉以於未來年度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取得經常性的股息收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計算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總額達70,422,002港元 (二零零四年：59,401,002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計算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投資約達31,8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約59,400,000港元)。

鑒於我們已回到相對高利率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其投資組合，以提升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 (二零零四年：23,591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份上市證券投資已作抵押以換取信貸。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額約為3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000,000港元)，相等於資產淨值約6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000,000港元)約53%(二零零四年：37%)。

資本架構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全職僱員。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8,333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其他投資已抵押，藉以取得一間銀行及證券公司之信貸融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證金應付款項已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31,836,942港元(二零零四年：59,368,218港元)作為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因匯率波動而造成之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於年度內給予吾等支持之人士致以萬分謝意。

執行董事

蔡偉賢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董事同寅謹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賬目呈覽。

主要業務

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證券投資及非上市投資。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2。

本集團於年度內之營業額來自證券之股息。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年度內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8。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7。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載於賬目附註18。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致使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4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

於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偉賢先生

陳立基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黃偉光先生

王永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子榮先生

蕭兆齡先生

吳奕敏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88條，蔡偉賢先生及蕭兆齡先生將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獲重新委任。所有其他董事均繼續留任。

江子榮先生、蕭兆齡先生及吳奕敏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值告退止屆滿。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度終結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

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蔡偉賢先生，47歲，執行董事。蔡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財務及基金管理方面積逾18年經驗。在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彼為BOCI Direc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評估部門經理，管理約120,000,000美元之直接投資基金。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彼為CEF New Asia Partners Limited之執行董事，代表獨立第三者管理約180,000,000美元之兩個直接投資基金，分別為CEF New Asia Company Limited及CEFNA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蔡先生現時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彼為成駿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投資公司—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人，並為福山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將為制定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方向、策劃投資交易及監察個別項目表現等各方面作出貢獻。

黃偉光先生，48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執業會計師。彼於財務、會計、企業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黃先生現為滙港國際有限公司、滙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美建集團有限公司、開明投資有限公司、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Cardlin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東方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聯洲國際集團及聯洲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不再為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永康先生，46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專責決定公司業務方向及監察個別方案發展。彼負責制訂投資策略及構建投資前景。王先生於商業銀行任職超過20年。他曾擔當Ansbacher Hong Kong Limited之Credit Committee成員及高級經理達13年之久。Ansbacher Hong Kong Limited乃是英國Henry Ansbacher Group的成員之一。另外，他亦曾在一間以英國為主要營業地點的國際銀行服務達6年，他的職責包括對香港上市及非上市的製造、貿易和投資公司等企業客戶進行信貸評級。王先生早年完成由史丹福大學商業學院舉辦之企業金融管理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子榮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五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財務會計協會中國聯絡委員會副會長，以及香港財務會計師公會之榮譽會長。江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為執業會計師。江先生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江子榮會計師行之唯一執業會計師。江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推選為民選區議員，而現時為民選區議會議員。彼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及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於香港多個諮詢委員會擔任職務。江先生亦為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事務律師，並自一九九三年起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事務律師。蕭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專業法律文憑。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為前朱錦強、張正平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以及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為張正平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現時為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唯一執業律師。蕭先生之業務以商業及企業財務為主。蕭先生亦為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吳奕敏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具有逾二十三年財務、會計、稅務及公司管治事宜經驗。彼現時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任教。彼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和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吳先生為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聯洲珠寶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文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任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股份之任何權利。

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而獲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法團就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逾5%以上之股份權益及淡倉而知會本公司，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紀錄於主要股東登記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Endless Wealth Limited*	15,000,000	20.83%

*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Chin Melvyn Michael先生全權擁有及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管理合約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管理合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除賬目附註22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關連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即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詳情於賬目附註23中披露。
-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即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關連交易）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而予以披露，詳情於賬目附註22中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年內所支付之管理費為1,155,692港元（二零零四年：1,051,370港元）。交易乃根據協議之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超逾聯交所授出豁免指定之最高款額。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議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就內部監控系統效能檢討報告進行商討，並信納管理層所達至之結論，即「管理層信納現行內部監控系統已恰當就緒及合宜地由本公司落實，並無任何須予改善之重大方面須知會股東。」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從守則，除就董事之服務年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第(1)段之退任條文。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內一直全面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段須予披露之資料：

蔡偉賢先生為成駿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人。鑑於投資目的不同，相信其於該公司之身份不會與本公司造成任何權益衝突。蔡先生將就該等與本公司及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造成衝突之交易放棄投票。

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正風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蔡偉賢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而可信之企業管治框架，以向股東透明、公開及問責。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引進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取代及加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有關服務年期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第(1)段之退任條文。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江子榮先生均具備適合專業會計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芳名及彼等各人之履歷見本年報第8至10頁。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確認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而董事會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中之三分之一輪值告退之規定。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任何重大或相關關係）。

職能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及為本公司訂定方向。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股本投資、股息政策、董事委任及退任、薪酬政策及其他主要營運及財務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批。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營運之日常管理。執行董事進行例會，在會上提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議題。

本公司認為發展完善而及時之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舉足輕重，而董事會在落實及監管內部財務監控上扮演重要角色。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四次董事會常會，大概每季一次，並於有需要時加開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已及時(即至少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會議預定舉行日期最少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董事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已就該等議題獲提供充份資料，以決定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通知已於會議當日最少十四日前送交全體董事，以期全體董事可撥冗出席。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個別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個別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之出席率

會議數目	4
執行董事	
蔡偉賢先生	3/4
黃偉光先生	3/4
王永康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子榮先生	4/4
蕭兆齡先生	3/4
吳奕敏先生	3/4

董事會已建立程序，使董事經合理要求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專業諮詢，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及增加其專業知識，董事會屬下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司其職。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子榮先生、蕭兆齡先生及吳奕敏先生），江子榮先生為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覆核。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審議及考慮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政策、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酬金），並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之工作概要：

- 審議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之酬金政策；
- 審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
- 審議年度購股權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數目	1
執行董事	
黃偉光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子榮先生	1/1
蕭兆齡先生	1/1
吳奕敏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子榮先生、蕭兆齡先生及吳奕敏先生)組成，並由江子榮先生擔任主席。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就審核事宜(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進行審議，以保護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下文載列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之工作概要：

- 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審議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
- 審閱核數師之法定核數計劃及自辯書；及
- 考慮及批准二零零五年之核數費用及核數工作。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會議數目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子榮先生	2/2
蕭兆齡先生	2/2
吳奕敏先生	2/2

其他資料

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委成員。就新董事之提名進行評估時，董事會須考慮獲提名人之資歷、能力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內一直全面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按年審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批准其任命、商討審核範圍、批准其費用，以及要求由彼等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

年內，就核數服務向本公司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為182,3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概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內部監控

本公司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非常重視。

本公司提倡對風險敏感及在全公司營造具監管意識之環境。董事會不論直接或透過屬下委員會設立目標、表現指標及政策，管理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包括企劃管理、政策及監管、收購、投資、開支控制、庫務及環境等。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需最少每年就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並向於企業管治報告上向股東匯報彼等已完成此任務。根據過渡條款，上述守則條文第C.2.1條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實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進行內部監控系統檢討。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就本公司編製之週年內部監控系統效能檢討報告進行商討及檢討。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之結論，認為現行內部監控系統已恰當就緒及合宜地落實，並無任何須予改善之重大方面須知會股東。

股東通訊

股東通訊旨在向股東提供詳盡資料，以便彼等知情地行使彼等之股東權利。

本公司以一系列通訊工具，確保股東可就業務上之關鍵必須事項時刻保持知情。該等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不同類型通告、公佈及通函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已載於隨附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內，並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朗讀。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在編製財務報表方面之責任。核數師就彼等在財務報表上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0頁。

致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1至44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內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對披露的要求妥為編製。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卓智

執業證書號碼P01137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4	975,761	2,040,506
其他收益	4	—	2,000
		975,761	2,042,50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虧損)/收益	14	(8,207,188)	22,296,44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3,605,865)	(7,348,148)
投資虧損準備	13	(3,659,000)	(2,639,000)
投資管理費	22	(1,155,692)	(1,051,370)
其他營運開支		(1,073,733)	(1,017,351)
營運(虧損)/溢利		(16,725,717)	12,283,081
財務成本	5	(2,248,176)	(2,328,963)
未計利得稅前(虧損)/溢利	6	(18,973,893)	9,954,118
利得稅	7	—	636,28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8	(18,973,893)	10,590,402
每股(虧損)/盈利	9	(26.35仙)	14.71仙

第26頁至44頁之附註構成本賬目不可分割之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6,701	10,955
可銷售投資	13	14,562,002	59,401,002
		14,568,703	59,411,957
流動資產			
可銷售投資	13	55,860,000	—
持作買賣投資	14	31,836,942	59,370,462
應收帳款		700,67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009	23,988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711	3,677
		88,493,333	59,398,127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23,591
應付孖展帳款	15	5,494,665	8,890,094
短期借貸	16	29,661,999	3,354,789
商業票據		—	19,000,00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610,845	2,273,190
		36,767,509	33,541,664
流動資產淨值		51,725,824	25,856,4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294,527	85,268,420
以下列各項撥資：			
股本	17	720,000	720,000
儲備	18	65,574,527	84,548,420
股東資金		66,294,527	85,268,420
每股資產淨值	19	0.92港元	1.18港元

蔡偉賢
董事

黃偉光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6,701	10,955
附屬公司投資	12	62,723,996	64,964,296
		62,730,697	64,975,25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009	23,98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957	377
		92,966	24,365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23,59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610,835	1,539,510
		1,610,835	1,563,101
流動負債淨值		(1,517,869)	(1,538,7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212,828	63,436,515
以下各項撥資：			
股本	17	720,000	720,000
儲備	18	60,492,828	62,716,515
股東資金		61,212,828	63,436,515

蔡偉賢
董事

黃偉光
董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20,000	67,320,071	6,637,947	74,678,018
本年度溢利	—	—	10,590,402	10,590,40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20,000	67,320,071	17,228,349	85,268,420
本年度虧損	—	—	(18,973,893)	(18,973,89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000	67,320,071	(1,745,544)	66,294,5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18,973,893)	9,954,118
利息開支	2,248,176	2,328,963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4,254	4,25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虧損)/收益	8,207,188	(22,296,44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3,605,865	7,348,148
減值虧損準備	3,659,000	2,639,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249,410)	(21,959)
應收帳款增加	(700,67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1,021)	177,003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15,720,467	(3,105,469)
應付仔展帳款(減少)/增加	(3,395,429)	2,125,707
短期貸款增加/(減少)	26,307,210	(4,571,450)
商業票據(減少)/增加	(19,000,000)	19,000,000
應付帳款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662,345)	552,306
營運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6,988,801	14,156,138
已付利息	(2,248,176)	(2,200,63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4,740,625	11,955,501
投資業務		
購買可銷售投資	(14,680,000)	(21,530,002)
出售可銷售投資	—	11,000,00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4,680,000)	(10,530,0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0,625	1,425,49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914)	(1,445,413)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711	(19,9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711	3,677
銀行透支	—	(23,591)
	40,711	(19,914)

1. 背景資料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2. 採用新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資料披露之規定編製。

編製本賬目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一致，惟本集團採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編製本集團截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後已改變其若干賬目呈列方式。

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導致賬目呈列方式有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會計政策有變)外，採納所有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導致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重大變化。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引致賬目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化之概要如下：

(a) 將投資證券及買賣證券分別列作可銷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按收購用途而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於一月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項下賬面值59,401,002港元之投資證券及流動資產項下賬面值59,370,462港元之買賣證券，現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可銷售投資(按股東權益釐定公平值)及持作買賣投資(按損益釐定公平值)。

2. 採用新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具有固定及可釐定付款額及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應收貸款初步按公平值加上收購應收貸款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應收貸款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無任何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可銷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除此之外，請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以下為編製本賬目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逾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可委任或撤換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擁有董事會會議大多數投票權之實權之公司。

在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當日起或計至出售生效當日為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乃根據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滙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所有在此等情況下產生之滙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賬。

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滙率折算。滙兌差額乃於儲備變動內入賬。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傢俬及裝置則以直線法按照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年率20%撇除成本之比率計算折舊。

(d) 資產減值

在每一結算日，本公司均會研究內外資訊，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出現耗蝕。倘若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出現耗蝕，本公司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並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惟倘若資產以估值入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逾該項資產之重估盈餘，則在此情況下視為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指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e)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f) 可銷售投資

可銷售投資乃按公平價加交易成本值列賬，惟在活躍市場無掛牌市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是以買賣投資項目根據市場情況按合同條款規定期限於交易日期入賬及停止確認及按公平價值加交易直接成本初步計量。於各結算日，該等投資以公平值列賬，而源於公平值變動之盈虧則計入年內之損益表。

(h)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準備計量。準備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未能根據應收款項原調款收回時作出。準備額按帳面值與以實際利率折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異確認。準備款額於損益表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j) 準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到資源消耗，而能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準備。當本集團預期準備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則將償付金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於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方會確認。

(k)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需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承擔，但由於未必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故並未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須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消耗資源，則彼等會被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僅可以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才能確認。若經濟效益有機會流入本集團時，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認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準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倘供款無需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支付，則供款採用折讓率折讓，該折讓率參考高質投資項目於結算日之市場收益率釐定。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基金分開持有。

(m) 遞延利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產生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準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日後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短暫時差而準備，惟撥回短暫時差之時間可予控制及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短暫時差則除外。

(n)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乃依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之盈虧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而擁有權之轉讓一般與投資項目交付及擁有權轉移同時發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及非上市之證券，當中包括香港及中國之公司機構所發行之股本證券、票據及債券。

年內確認之總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股息收入	975,761	2,040,506
其他收益	—	2,000
總收益	975,761	2,042,506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證券，而其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中超過90%來自香港有關業務，故並無分別呈列地區或業務分部資料披露。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銀行透支之利息	—	20,523
商業票據之利息	199,619	128,326
短期孖展借貸之利息	553,537	680,196
短期借貸之利息(附註23)	1,495,020	1,499,918
	2,248,176	2,328,963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於年度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00,000	308,333
上市費用	145,000	145,000
股份登記費用	73,518	97,311
固定資產折舊	4,254	4,256
經營租賃之租金支出	83,113	22,977
核數師酬金	182,300	177,200
減值虧損準備	3,659,000	2,639,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出現虧損(二零零四年：17.5%)，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中記賬之利得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	—
— 去年超額準備	—	636,284
	—	636,284

本集團未計利得稅虧損之利得稅與採用有關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973,893)	9,954,118
按本地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之稅項	(3,320,431)	1,741,971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0,758)	(4,258,967)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064,403	1,748,39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26,786	768,602
去年超額準備	—	(636,284)
	—	(636,284)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臨時差額，故無計提遞延稅項。

8.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股東應佔虧損中，計入本公司賬目內之虧損為2,223,687港元(二零零四年：1,999,842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18,973,893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0,590,402港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000,000股(二零零四年：72,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認購權證及認購權，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與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相同。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執行董事		
王永康	50,000	50,000
蔡偉賢	50,000	50,000
黃偉光	50,000	29,167
陳立基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	—	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子榮	50,000	50,000
吳奕敏	50,000	29,166
蕭兆齡	50,000	50,000
	300,000	308,333

上述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均屬董事袍金。

個別應付董事之酬金均在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二零零四年：五名)董事，其酬金已於(a)部份之分析反映。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9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335
年度內折舊	4,2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5

12.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31	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723,965	64,964,265
	62,723,996	64,964,29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附屬公司投資 (續)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 (全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及營運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Good Connection Traders Limited	投資控股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Excel Wi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Hover Technologies Limited	投資控股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Jointline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

13. 可銷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股本證券：		
非上市，按成本	76,720,002	62,040,002
扣除：減值虧損準備	(6,298,000)	(2,639,000)
總計	70,422,002	59,401,002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562,002	59,401,002
流動資產	55,860,000	—
	70,422,002	59,401,002

於獲投資公司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可銷售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證券，以便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及在日後帶來經常性股息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可銷售投資 (續)

若干可銷售投資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故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列作流動資產。以下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

獲投資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非流動資產					
Super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大中華地區 分銷消費品	6,000股 (二零零四年： 6,000股) 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2.00% (二零零四年： 12.00%)	16,250,000 (二零零四年： 16,250,000)	15.23% (二零零四年： 13.68%)
粵凱科技 有限公司	從事安全氣體 系統設計 安裝，及 不銹鋼廚具之 供應、安裝、 維修及合約保養	2股 (二零零四年：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20.00% (二零零四年： 20%)	2 (二零零四年： 2)	無 (二零零四年： 無)
流動資產					
Tong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在中國及印尼 分銷建築 材料及商品	100股 (二零零四年： 100股) 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5.00% (二零零四年： 5.00%)	14,800,000 (二零零四年： 14,800,000)	13.87% (二零零四年： 12.46%)
Charming Sunlit Inc.	在廣州參與 高檔次消費品 分銷網絡及 公共設施的 投資基金	5,000股 (二零零四年： 4,875股) 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0% (二零零四年： 9.75%)	16,420,000 (二零零四年： 15,990,000)	15.38% (二零零四年： 13.4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可銷售投資(續)

獲投資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成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Jetpower	在台灣參與	5,000股(二零零四年：	10.00%	15,000,000	14.06%
Finance Limited	高檔次消費品 分銷網絡及 公共設施的 投資基金	5,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 10.00%)	(二零零四年： 15,000,000)	(二零零四年： 12.63%)
Positive Mind Enterprise Limited	投資控股	4,750股(二零零四年： 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9.50% (二零零四年： 無)	14,250,000 (二零零四年： 無)	13.35% (二零零四年： 無)

除粵凱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外，上述獲投資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14.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31,836,942	59,370,46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持作買賣投資(續)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證券於結算日之掛牌市值釐定。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司全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詳情如下：

獲投資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 該公司之 資產淨值	附註
		公平值 (虧損) / 收益	公平值 (虧損) / 收益	公平值 (虧損) / 收益	公平值 (虧損) / 收益			
		公平值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股份								
聯洲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聯洲國際」)	10,366,931 (二零零四年： 16,160,931)	19,179	1,688	26,344	1,834	17.97% (二零零四年： 22.17%)	16,838 (二零零四年： 20,980)	1
開明投資 有限公司 (「開明投資」)	36,310,000 (二零零四年： 36,310,000)	3,631	-	3,631	(396)	3.04% (二零零四年： 3.06%)	3,274 (二零零四年： 3,065)	2
美建集團 有限公司 (「美建」)	9,304,000 (二零零四年： 17,190,000)	6,420	(9,490)	29,395	20,743	6.02% (二零零四年： 24.74%)	3,386 (二零零四年： 2,735)	3
聯洲國際珠寶 集團有限公司 (「聯洲國際 珠寶」)	2,328,000 (二零零四年： 無)	2,607	(405)	-	-	2.44% (二零零四年： 無)	3,923 (二零零四年： 無)	4
		31,837	(8,207)	59,370	22,181			

有關獲投資上市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乃按彼等刊發之年報或中期報告簡述如下：

附註 1： 聯洲國際

聯洲國際主要從事鐘錶、珠寶首飾及皮具產品設計、裝嵌、製造與分銷；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轉讓品牌；及時計零件、珠寶及電子消費產品買賣之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洲國際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47,1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691,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聯洲國際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約為1,751,4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1,532,58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持作買賣投資(續)**附註2： 開明投資**

開明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包括股本證券和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明投資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2,564,979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91,718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開明投資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為95,565,949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89,466,708港元)。

附註3： 美建

美建主要從事提供廣泛種類金融服務之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期貨經紀、孖展融資、貸款融資、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建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1,3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63,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美建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約429,5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78,173,000港元)。美建為本集團之投資管理人美建管理有限公司(「美建管理」)之最終控股公司。

附註4： 聯洲國際珠寶

聯洲國際珠寶主要從事珠寶首飾設計、製造、分銷及買賣；就珠寶及消費品(時計除外)設計、製造及／或分銷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轉讓品牌；及投資控股之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洲國際珠寶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2,57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聯洲國際珠寶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約為705,986,000港元。

15. 應付孖展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孖展賬款乃以本集團為數31,836,942港元(二零零四年：59,368,218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作抵押。

16. 短期借貸

本集團之短期借貸由本集團之投資管理人—美建管理同系附屬公司美建財務有限公司(「美建財務」)所提供。該借貸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利率為每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4厘(二零零四年：利率為每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4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股本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法定：		
5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2,000,000股(二零零四年：72,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20,000	720,000

18.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本集團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7,320,071	6,637,947	73,958,018
年內溢利	—	10,590,402	10,590,40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7,320,071	17,228,349	84,548,420
年內虧損	—	(18,973,893)	(18,973,89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20,071	(1,745,544)	65,574,527
	股份溢價 港元	本公司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7,320,071	(2,603,714)	64,716,357
年內虧損	—	(1,999,842)	(1,999,8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7,320,071	(4,603,556)	62,716,515
年內虧損	—	(2,223,687)	(2,223,68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20,071	(6,827,243)	60,492,8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60,492,827港元(二零零四年：62,716,515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66,294,527港元(二零零四年：85,268,420港元)及於年終之72,000,000股(二零零四年：72,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2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為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銀行 透支及孖展帳款作出擔保		—	5,494,665	8,890,094

董事預計，上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之銀行及其他擔保不會導致重大負債。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第一年內	68,400	46,512

22. 關連交易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向美建管理支付投資管理費(附註a)	1,155,692	1,051,370
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支付託管費(附註b)	60,000	60,000

22. 關連交易 (續)

附註：

- (a) 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美建管理簽訂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美建管理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其中擁有投資。該協議可由本公司或投資管理人於三年期限屆滿前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投資管理人按月支付管理費，費用為本公司於協議內所訂之估值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之1.5%。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管理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b) 根據本公司與託管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託管協議，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包括本集團證券之妥善託管、本集團證券之結算、代表本集團領取股息及其他權益。託管人之委任期限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託管費乃低於上市規則第14A條之最低限額。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2外，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獲提供短期借貸的利息支出 (附註a)	1,495,020	1,499,918

附註：

- a. 本集團獲本集團投資管理人美建管理之同系附屬公司美建財務提供一筆短期借貸而支付利息開支，利息以每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4厘 (二零零四年：每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4厘) 計算。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亦有於美建之持有買賣投資6,42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9,395,000港元)。如附註14所指，美建乃是投資管理人美建管理之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繼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後發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55,860,000港元之可銷售投資已按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出售。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投資於由一名第三方財務機構發行之22,500,000港元三個月期計息商業票據。

2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26. 賬目通過

本賬目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由董事會通過。

業績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8,973,893)	10,590,402	6,574,817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03,062,036	118,810,084	93,073,106
總負債	36,767,509	33,541,664	18,395,088
股東資金	66,294,527	85,268,420	74,678,018